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541號

原告 李靜儀

被告 ARGAME SUSETH SUMAYO (中文姓名：王亞斯)

陳琮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琮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琮宇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即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間向原告共借款新臺幣（下同）27萬元開店，原告同意後將27萬轉帳交付予被告王亞斯，被告迄今未返還任何款項，故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元。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被告陳琮宇向其借款之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

01 本院卷第22頁至第39頁），且被告陳琮宇經合法通知，既不
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
04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就陳琮宇借
05 款部分之主張，應屬可採。又原告主張被告共同向其借款，
06 並未見其間有連帶債務之約定，則依前開規定，該給付既屬
07 可分，陳琮宇自應平均分擔債務，給付135,000元予原告。
08 原告主張王亞斯亦向其借款，然並無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本
09 院就此部分無從採認，應予駁回。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陳琮宇給付135,
11 000元應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部分應予駁回。

12 五、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3 序，所為陳琮宇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4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
15 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後
17 段。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潘昱臻